

合同编号：

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

规模：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土建位于怀柔区、密云区，工程起点国道 111，终点至现状国道 234 石佛桥，全长 22.4 公里(怀柔段长 5.9 公里，密云段长 16.5 公里)，设置 3 处连接线与周边道路衔接，总长 0.8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等工程。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 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委托代理期限：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至各项目全部阶段的招标工作结束止。

四、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9.5%（中标报价费率）×服务评价得分表所对应的百分比。（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施工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所有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

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规范选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6〕1号）的有关规定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施工类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以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文件计算，服务类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以单独招标公告内所有标段中标价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文件计算）。

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按照合同类别金额计算分摊招标代理费（即施工类按照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计算代理费用，再按照委托人各自负责的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与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

之和的比例分摊，其他服务类代理费用支付规则同上）并各自支付；

受托人完成施工类中土建施工招标时，委托人与土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受托人施工类中土建标段中标价之和计算出代理费的 80%，完成所有施工类招标后，可差额支付至施工类代理服务费的 100%。服务类代理费按单独公告计算出的费用可支付至该项代理费的 100%。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结束之日有效。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人（盖章）： 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 中建宏	单位负责人： 或 之乔捷印捷	法定代表人： 或 任海城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 号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20 号办公楼三层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 传 真：

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服务评价得分表

评价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评价项目	总分	评价内容	满分值	评分	扣分原因
代理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	10	依法规范签订代理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双方无异议	3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任务	5		
		在代理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合同内容有效实施。	2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30	招标公告、文件编制清晰、完整、合法	10		
		招标公告、文件无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合同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5		
		招标过程中无任何技术差错，招标范围准确，内容完整，清单编制准确，定额套用规范	15		
规范管理及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	40	代理人对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代理过程熟练，程序清晰	5		
		代理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	5		
		有项目专职负责人，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服务态度端正	15		
		代理人员业务水平高，运作程序规范	15		
职业道德及企业信誉	5	坚持实事求是，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严格保守代理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5		
代理过程其它方面的综合评价	15	代理服务的各方面周到、细致、无疏漏，组织协调工作到位，未对招标过程产生不良影响，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无违法违规行为	5		
		备案资料齐全、准时	5		
		积极响应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其他情况		发布招标公告、文件前受托人将盖章版发至委托人进行审核，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正式发布招标公告、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等相关公告、通知后，因受托人原因，每发布 1 次更正扣 2 分，每发布 1 次补遗扣 3 分。（不设上限）			
合计			100		
最终百分比				%	

注：受托人完成代理工作后，委托人按照“服务评价得分表”对受托人对全部施工类和服务类单独公告招标情况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得分合计在 95（含）分以上，最终百分比为 100%；得分合计低于 95 分，每降低 1 分，最终百分比扣除 1%，不设下限。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和补充。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

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

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经委托人同意, 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 不另行计取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签订代理预付款, 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 自应支付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

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若发生争议按条款 12.1（1）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

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24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令）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招标提出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招标代理工作及有关的相关事务；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在招标工作前 1 日内提供立项批准手续及招标图纸等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由受托人提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二日内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配合受托人工作，提供招标所需资料，履行支付义务。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姓名：王付立 电话：010-69041091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履行招标工作时配合受托人完成各项备案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明燕身份证号：110228198702261520。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 办理公开招标备案；
- 编写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发布招标公告及提供招标文件；
- 组织招标答疑、投标澄清等；
- 协助委托人处理异议和投诉；
- 抽取评标专家；
- 组织开标会；
- 组织评标，整理评标报告；
- 中标结果备案及公示；
- 下发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签署及备案。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图纸以及委托人确定招标范围。

(3)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审查确定招标文件。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text{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 \times \underline{9.5\%}$

(中标报价费率) × 服务评价得分表所对应的百分比。(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施工类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所有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

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规范选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6〕1号）的有关规定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施工类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以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文件计算，服务类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以单独招标公告内所有标段中标价之和为基数按上述文件计算）。

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按照合同类别金额计算分摊招标代理费（即施工类按照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计算代理费用，再按照委托人各自负责的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与所有施工标段中标价之和的比例分摊，其他服务类代理费用支付规则同上）并各自支付；

受托人完成施工类中土建施工招标时，委托人与土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受托人施工类中土建标段中标价之和计算出代理费的80%，完成所有施工类招标后，可差额支付至施工类代理服务费的100%。服务类代理费按单独公告计算出的费用可支付至该项代理费的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应付报酬到期日时当期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委托人在代理项目单次招标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的同时，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不预付。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时间顺延，双方

另行议定。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委托工作，每天扣罚代理报酬的 3 %，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否则应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否则应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委托人各持两份，受托人持两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7、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18、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法人与招标代理单位)

廉

政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干涉乙方正常进行招标代理工作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招标各项环节工作，保证数据的完整和真实。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单位给予的任何正常招投标活动以外的资金、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投标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使用超出规范和招标规定的，由投标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设施设备。

（七）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违规从事与本合同招标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向本项目投标单位提供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七、本合同作为国道 234(国道 111-石佛桥)道路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合同附件,与招标代理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任海城